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改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《关于改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经股东推荐，提名林子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时调整张衍先生在本公司相关职务。我们审查了林子豪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林子豪先生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林子豪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。

本次提名改选董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林子豪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天云 张平 刘全胜 李锡明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